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合计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